



Assisted Dying Service

醫助辭世服務

資訊概述

2021 年 11 月

這份資料概述了紐西蘭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提供的「醫助辭世服務」(assisted dying service)。

「醫助辭世」(assisted dying) 是一個敏感話題，可能會令一些人感到難過。如果您在閱讀此資訊時感到沉痛，可尋求協助。您可以隨時免費撥打電話或發短信給 **1737**，與訓練有素的輔導員交談。

在本資訊概述中，「當事人」一詞是指可能提出醫助辭世請求的人。醫助辭世有嚴格的標準，並不是每個患有絕症的人都有資格。醫助辭世是人們在其生命終了時的一種選擇。它並不取代其他形式的臨終關懷。

醫助辭世是一項個別的個人考量和選擇。此項服務必須由當事人提出請求，不得受到其他任何人的壓力。

有關醫助辭世服務的更多資訊，可在衛生部的網站上查閱。

關於醫助辭世

背景

醫助辭世是紐西蘭的一項新的醫療服務，在 2020 年大選舉行的公民投票中獲得公眾支持後推出。

一項名為《2019 年生命臨終選擇法案》（簡稱「法案」）的法律規定了醫助辭世的程序。該法案規定了醫助辭世服務的資格標準、評估程序和保障措施。從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醫助辭世在紐西蘭即為合法。

醫助辭世是當事人在其生命接近終了時一個選項。

醫助辭世是指符合資格標準的絕症患者可以要求服用結束其生命的藥物。

醫助辭世服務不會取代現有的臨終關懷服務，例如舒緩照護。它在特定情況下為患有絕症的當事人提供了另一種選擇。

舒緩照護是為患有無法治癒疾病的人緩解疼痛和症狀。舒緩照護可以在家中或社區設施中進行，如臨終照護中心。更多資訊可在本部網站上查詢。

當事人也可能接受其他臨終關懷，如舒緩照護，並且可以繼續接受這種關懷護理，同時獲得醫助辭世服務。在醫助辭世的過程中，當事人的醫生將確保其瞭解臨終關懷的其他選擇。

醫助辭世有一套固定流程

法案規定了醫助辭世的程序。相關的步驟包括：

- 醫生評估當事人是否符合資格
- 第二位獨立醫生評估當事人是否符合資格
- 如果需要，精神科醫生會評估當事人是否有能力做出知情的決定
- 制定醫助辭世的計畫，包括決定日期和時間以及給藥方法
- 醫生或執業護士（在醫生的指導下）給予藥物。

本資訊單詳細介紹了這些步驟。

衛生部的作用

衛生部負責監督和提撥醫助辭世服務所需預算。這包括監控服務品質並持續改進服務。

衛生部有一個秘書處團隊，是當事人、其家人和相關衛生專業人員的聯絡窗口。

書記官（醫助辭世）是秘書處的成員之一。他們將檢查每個符合條件的當事人是否遵守了法案中要求的程序。

紐西蘭臨終支持與諮詢 (SCENZ) 小組

紐西蘭臨終支持與諮詢 (SCENZ) 小組是為醫助辭世服務設立的法定機構。紐西蘭臨終支持與諮詢小組負責維護收集更新提供醫助辭世服務的醫生、護士和精神科醫生的名單。

如果當事人醫生不提供醫助辭世服務，或者當事人不想與自己的醫生交談，則可以在此清單中查詢醫療從業人員的姓名和聯繫方式。

醫助辭世的資格

醫助辭世有嚴格的資格標準

並不是每個患有絕症的人都有資格接受醫助辭世服務。該法規定，要符合資格，當事人必須符合所有標準。當事人必須是：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紐西蘭公民或永久居民
- 患有絕症並可能在六個月內身故
- 處於體能不可逆轉退化的晚期狀態
- 經歷難以忍受的痛苦，而且緩解治療方式是當事人難以忍受的
- 有能力就醫助辭世做出知情決定。

殘障人士或精神疾病患者如果符合上述標準，就可以使用醫助辭世服務。一個人不能僅僅因為有精神障礙或精神疾病、殘疾或年事已高而接受醫助辭世。

有能力做出知情的決定

當事人必須被評估為有行為能力就醫助辭世做出知情選擇。這意味著當事人能夠理解、保留、使用和權衡有關醫助辭世的資訊，並能夠以某種方式傳達其決定。

當事人必須在整個評估過程中被認為是有行為能力，並且在接受醫助辭世時也必須有行為能力。這意味著如果當事人被認定有醫助辭世的資格，但若隨後失去了行為能力，則不能進行醫助辭世。

在紐西蘭，預先指示不適用於醫助辭世。預先指示是一份聲明，說明當事人將來希望或不希望接受何種治療。

接受醫助辭世服務

家人可以在過程中提供支持

如果當事人願意，家人和照護者可以在支持當事人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如果當事人不想，則不必與家人討論醫助辭世。然而，我們鼓勵當事人與其家人或其他重要的支持者交談，而且當事人必須有機會這麼做。

家人對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意義。家人可能是當事人的近親，也可能包括當事人的親戚、伴侶、朋友或其他代表。參與的家人可以是一個人，也可以是很多人。

家人可通過以下方式為當事人提供支持：

- 幫助當事人理解和考慮其臨終選擇
- 陪同當事人一起就醫（在此過程中，相關的醫生可能希望某些時候與當事人單獨交談）
- 提供個人護理，例如洗澡和餵食
- 協助制定醫助辭世的計畫
- 提供慰藉和心靈關懷
- 在施用藥物時提供護理和支援。

當事人必須自己提出醫助辭世

當事人必須是向其醫療照護團隊提出醫助辭世的人。健康專業人士不能建議將其作為一種醫療選擇。

當事人可以與醫療照護團隊中的任何人一起提出醫助辭世，但最好與醫生交談，因為只有醫生才能啟動法案規定的評估過程。

當事人必須表明自己在尋求有關醫助辭世的資訊。健康專業人士可能會問當事人一些問題，以了解當事人有何訴求，以及其為什麼想了解醫助辭世。

醫生將在整個過程中為當事人提供護理

醫生（稱為主治醫生）將在整個醫助辭世過程中為當事人提供支援。主治醫生將領導評估過程，如果當事人符合資格，他們可以幫助當事人及其家人規劃醫助辭世，還可以施用藥物。

有時，當事人的主治醫生將是其目前的醫生，例如其家庭醫生或專科醫生。然而，並非所有醫生都會提供醫助辭世服務。這可能是由於個人信仰（出於良心拒絕），或者因為他們沒有適當的技能或經驗。

如果當事人的醫生不提供醫助辭世服務，該醫生應：

- 解釋為什麼不提供服務
- 協助當事人與可成為其主治醫生的醫生聯繫，或告知當事人可以向紐西蘭臨終支持與諮詢小組詢問願意提供醫助辭世服務的醫生之姓名和聯繫方式。

當事人可以撥打 0800 223 852 聯繫紐西蘭臨終支持與諮詢小組，以協助找到提供醫助辭世服務的醫生。衛生部秘書處將與紐西蘭臨終支持與諮詢小組合作，協助當事人與合適的主治醫生聯繫。

當事人也可以選擇直接聯繫紐西蘭臨終支持與諮詢小組，而無需先與其醫療照護團隊交談。

涉及醫助辭世服務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在此過程中，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將對當事人進行評估並提供支持。

如果主治醫生認為當事人符合資格，則第二位獨立醫生（稱為獨立醫生）將對當事人進行評估。如果兩位醫生或其中一位認為當事人可能沒有行為能力做出決定，可能會由精神科醫生進行第三次評估。精神科醫生是專門研究心理健康的醫生。

如果需要，可以請紐西蘭臨終支持與諮詢小組持有之醫生名單中的獨立醫生和精神科醫生。

當事人還可能有一名執業護士（稱為主治護士）參與護理。主治護士將與當事人的主治醫生合作，可以幫助當事人及其家人制定醫助辭世的相關計畫，並且可以在當事人選擇進行醫助辭世後施用藥物。

當事人現有的醫療照護小組也可以在不同階段提供支援，例如提供資訊或幫助當事人及家人計劃安排。然而，這不被視為醫助辭世正式程序的一部分。

醫助辭世服務是免費的

當事人不必為醫助辭世服務流程中的預約或藥物付費。當事人可能仍需支付其整體醫療保健中的其他費用。這包括：

- 當事人第一次與家庭醫生討論醫助辭世的看診費用（即使家庭醫生隨後成為其主治醫生）
- 與家庭醫生預約但非特定討論醫助辭世的看診費用（即使家庭醫生隨後成為其主治醫生）
- 當事人整體醫療保健所需的處方費用，例如止痛藥。

當事人應繼續與其家庭醫生或醫療團隊中的其他人討論自己在醫助辭世過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醫療保健，並且將照常接受護理。

正式評估流程

法律規定了進行醫助辭世的正式評估程序。這些步驟對於確保當事人的安全很重要。這些步驟必須按一定的順序進行，並且必須在每個步驟中填寫特定的表格以記錄過程。

每個步驟可能包括多次看診。進行各個步驟時，醫生可以在必要時探訪當事人，例如當事人因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出行。其中一些步驟可能可以通過遠程醫療預約進行（例如通過電話或視頻通話）。

應用

當事人必須向其主治醫生提出正式請求。交談過程中，主治醫生將與當事人討論其他臨終護理選擇，並向當事人說明可以隨時改變醫助辭世的決定。

主治醫生將鼓勵當事人與其家人談論所做的選擇。主治醫生還將與照顧當事人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以及當事人的家人（如果當事人同意）進行討論，以確保當事人不是被迫選擇醫助辭世。

如果當事人想要繼續，將簽署一份表格。如果當事人無法書寫或簽署表格，可以要求他人代表自己簽名。簽署表格時，當事人必須在場。

第一次評估

當事人將由其主治醫生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資格標準。這包括檢查當事人是否有行為能力做出知情的決定，以及當事人是否在沒有他人壓力的情況下做出此選擇。

如果當事人不符合資格，主治醫生將解釋原因，然後確保當事人得到支持並獲得其他形式的臨終關懷。

獨立評估

如果主治醫生認為當事人符合資格，則會由另一位獨立醫生進行第二次評估。這是一項重要的保障措施，可確保當事人明確符合醫助辭世的資格。

這包括檢查當事人是否有行為能力做出知情的決定，以及當事人是否在沒有他人壓力的情況下做出此選擇。

能力評估 (如有必要)

在某些情況下，精神科醫生也會對當事人進行評估。如果主治醫生和獨立醫生都認為當事人符合資格，但其中一方或雙方擔心當事人是否有行為能力做出知情決定，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精神科醫生將評估當事人以確保其有行為能力。他們還將檢查當事人是否在沒有他人壓力的情況下做出此選擇。精神科醫生不會檢查其他資格標準。

資格決定

當事人的主治醫生將與當事人討論第二次評估以及能力評估 (如有必要) 的結果。

如果當事人有資格接受醫助辭世，就可以開始制定醫助辭世計畫，包括決定日期和時間以及首選地點。

如果當事人不符合醫助辭世的資格，主治醫生將解釋原因，然後確保當事人得到支持並有其他臨終關懷選擇。

醫助辭世的過程可以隨時停止

如果當事人不符合資格，該過程將停止

如果任何評估發現當事人不符合醫助辭世的資格，則該過程將在那時停止。

然而，如果當事人的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在評估過程結束後失去資格。例如，如果當事人在被評估符合資格後喪失了作出知情決定的能力，則此過程將停止，而且當事人將無法進行醫助辭世。

如果該過程在任何階段停止，主治醫生 (或如果當事人有主治護士) 將向當事人及其家人解釋原因。

如果當事人受到壓力，這個過程將會停止

只有當事人可以選擇接受醫助辭世。這必須是當事人知情的選擇，而且當事人必須在沒有其他任何人壓力的情況下做出這個選擇。家人、照顧者、福利監護人或持久授權書持有人不能代表另一人要求進行醫助辭世。健康專業人士不能建議將其作為一種醫療選擇。

如果當事人的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在任何時候認為當事人是被迫選擇醫助辭世，該過程必須停止，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應向當事人解釋原因。

如果當事人改變主意，這個過程就會停止

當事人可以改變選擇醫助辭世的決定，並且可以在藥物施用前隨時停止該過程。當事人的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必須確保當事人了解自己可以改變主意。

在給藥前，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會詢問當事人是否願意接受藥物。當事人可以選擇以下三個選項之一：

- 在此時服藥
- 延遲服藥日期（改為原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
- 取消醫助辭世的請求。

制定醫助辭世的計畫

如果當事人有資格接受醫助辭世，則要做出幾項決定，包括關於其醫療護理的決定，以及在臨終時對當事人及其家人有何重要事項的決定。就這一部分的計畫，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將提供建議和支持。

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將鼓勵當事人與其家人討論計畫和決定。這項計畫可能會透過多次交談進行，如有需要，當事人及其家人可以提出問題或要求獲取更多資訊。

同意日期和時間

當主治醫生告訴當事人其符合資格時，雙方將討論執行醫助辭世的可行日期和時間。

主治醫生將根據當事人的預後（當事人可能還有多久的壽命）給出建議。可能也有實際因素需要考慮，例如若當事人的家人想在當事人臨終前前往探望。

當事人將選擇日期和時間並填寫表格進行確認。

當事人將選擇藥物的給藥方式

當事人可以選擇四種給藥方法，這些方法在法案中有所規定。

- 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可以通過靜脈內 (IV) 注射或口服（包括通過餵食管）給藥。
- 當事人可以通過靜脈注射或口服來自行服用藥物。

如果當事人選擇自己服用藥物，則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必須在場對這個過程提供支持。

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會討論各種選項，並確保當事人理解。他們也將解釋在醫助辭世當天會發生什麼。

視當事人的醫療狀況不同，某些選項可能不合適或不可行。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可能就最適合當事人的情況提供建議。當事人會有時間考慮和決定。

大多數醫助辭世很可能在當事人家中進行

如果可以的話，人們可能會選擇在家中離世。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會到當事人家中提供這類護理。

當事人可能居住在不可能或不適合進行醫助辭世的地方，例如不贊成或無法進行醫助辭世的居住型安養設施。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的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將在衛生部秘書處的支持下，就其他選擇提供建議。

當事人可以選擇自己希望哪些人在場以及會出現的情況

當事人可以選擇是否希望家人或其他人出現在其醫助辭世的現場。有些人也可能選擇讓一位文化或精神領袖在場。

當事人還可以選擇在給藥之前或之後進行某些儀式或做法。當事人和其家人可以一起計劃，並選擇對於他們與他們的文化或信仰有重要意義的儀式或做法。例如，有些人可能會選擇有毛利祝禱或祈禱，或者播放音樂或是閱讀對當事人來說很特別的東西。

作為醫助辭世的部分準備工作，當事人的主治醫生或主治護士也會與當事人討論這些計畫與決定。這有助於確保每個人都清楚了解將會發生的事情，並確保當事人的選擇得到尊重和維護。

如需更多資訊

有關醫助辭世服務的更多資訊，可在衛生部的網站上查閱。